

保险系列教材

Baoxian Kuaijixue

彭雪梅 编著

保险会计学

保险会计总论

公认会计准则（GAAP）与监管会计准则（SAP）
非寿险合同保费收入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会计处理

寿险合同保费收入及保单准备金的会计处理

原保险业务成本费用的核算

新型寿险产品的核算

长期财产保险业务的会计处理

再保险业务的会计处理

保险投资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及报表分析

偿付能力报告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保险系列教材

Baoxian Kuaijixue

彭雪梅 编著

保
险
快
学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会计学/彭雪梅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81088 - 792 - 2

I . 保… II . 彭… III . 保险公司—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 F8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1770 号

保险会计学

彭雪梅 编著

责任编辑:汪涌波

封面设计:穆志坚

责任印制:王艳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成都科刊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21.75
字 数:	36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088 - 792 - 2
定 价:	33.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构成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和实施，将使中国会计经历一场深刻的变革，也将极大地影响保险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等的确认和计量以及财务信息的披露。

本书基于新《企业会计准则》，重新梳理了保险会计的理论体系与实务操作，力图充分体现我国保险会计改革和理论研究的成果及其与国际保险会计接轨的趋势。为方便读者系统地学习，本书也力求保持教材的风格，但从本书的体系和内容安排来看，与现有的同类教材存在明显的区别：

(1) 本书不再将原保险业务分为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来讲解保险业务的会计处理，而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原保险业务按收入和费用分两个章节进行讲解，并对一些具有其他金融领域特征的特殊保险业务单独加以说明。

(2) 考虑到本书所面向的读者已学习过会计学基础，具有相当的会计学知识，对会计知识的理解已达到一定程度，作者省略了一些现有同类教材中属于普通财务会计学的内容，如会计基础知识和理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而着重强调保险公司的两大类业务——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使本教材保险特色鲜明，突出了保险会计的特点，与现有同类教材相比，显得简明扼要。

(3) 本书除重点介绍在通用会计准则下的保险财务会计的理论和实务外，还特别介绍了法定会计准则下的我国偿付能力报告的编制，帮助读者了解保险会计的内涵和完整的框架。

本教材可供高校保险专业、会计专业以及相关专业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使用，也可作为保险行业工作者自学和培训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的编写是作者十年教学实践的总结，凝聚了作者的心血，几易其稿，终于呈现给广大读者。但由于编写时间的限制和作者知识的局限，书中难免会有一些问题，敬请各位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教，作者将不胜感激。

本书得以完稿和出版，还要感谢一些同事和朋友们的帮助。张运刚博士为本书第二章中“寿险保费拟定”进行了修改，中国保监会的江先学先生、李航先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周力生先生等都为本书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相关的资料，同时，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使本书能以较高的质量及时与读者见面。在此，对他们为本书所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彭雪梅

2007年7月

(penxm@swufe.edu.cn)

目 录

第 1 章 保险会计总论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及其经营特点	(1)
第二节 保险会计的基本概念	(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确定与核算分类	(10)
第四节 保险会计的特点	(16)
第五节 公认会计准则 (GAAP) 与监管会计准则 (SAP) ...	(24)

第 2 章 原保险业务保险收入和保费准备金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原保险业务保险费的概述	(30)
第二节 非寿险合同保费收入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会计处理	(37)
第三节 寿险合同保费收入及保费准备金的会计处理	(49)

第 3 章 原保险业务成本费用的核算

第一节 原保险业务成本费用的概述	(66)
第二节 原保险业务赔付成本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会计处理 ...	(69)
第三节 其他各项成本费用的会计处理	(88)

第 4 章 特殊保险业务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储蓄性家庭财产保险业务的会计处理	(104)
第二节 长期财产保险业务的会计处理	(109)
第三节 新型寿险产品的核算	(118)

第5章 再保险业务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概述	(138)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会计处理的概述	(145)
第三节	分出业务的会计处理	(154)
第四节	分入业务的会计处理	(165)

第6章 保险投资

第一节	保险投资概述	(176)
第二节	保险投资核算分类	(181)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	(188)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197)
第五节	金融资产	(210)

第7章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及报表分析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列报概述	(23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42)
第三节	利润表	(251)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57)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	(259)
第六节	附注	(268)
第七节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的分析	(284)

第8章 偿付能力报告

第一节	对偿付能力监管和偿付能力报告的认识	(298)
第二节	认可资产表的编制	(302)
第三节	认可负债表	(316)
第四节	实际资本表	(320)
第五节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偿付能力状况及监管指标	(334)
参考文献		(341)

第1章 保险会计总论

学习目的: 1. 了解保险公司的业务及其经营特点；

2. 熟悉保险公司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及会计基本目的；
3. 掌握保险合同认定和分类的标准；
4. 了解保险公司会计的特点；
5. 了解 GAAP 与 SAP 之间的区别。

本章将首先描述保险公司业务及其经营特点，说明保险公司会计呈现出强烈的行业特色的缘由；其次详细阐述保险合同认定和分类的标准以及保险公司会计的特点；最后说明保险会计中 GAAP 与 SAP 之间的区别。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及其经营特点

一、保险公司业务及其分类

保险公司业务可以分为两大类：①保险业务。即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并对投保人负有合同所规定范围的赔偿或给付责任的业务。②投资业务。即利用所积累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使其保值增值的业务。

(一) 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提供的主要商品是保险保障服务，这是一种特殊的无形产

品。保险业务可以用保险企业产品生产的性质来进行解释和分类，可分为以下三类：①风险业务；②储蓄业务；③服务性业务。

1. 风险业务

作为保险业务核心的风险业务可以解释为：损失分布从投保人到保险人的转移。投保人通过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来获得保险人对其所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损失的经济保障。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当投保人和保险人都认为该业务对自己是有效用的，即效用大于负效用时，有偿风险转移才可能实现。

投保人方面，效用是通过转移损失分布，或由此形成的风险状态的减小，或生存安全的提高而产生的。负效用是由支付固定的保费而形成的。为了使投保人把风险转移看成是有效用的并在市场上寻求风险转移，因此，对风险转移获得的效用的评价必须高于因支付保费而形成的负效用。因为效用关系到主观价值，原则上投保人必须是厌恶风险的，因为包括补偿企业营运成本在内的总保费，通常都超过损失分布期望值。

在保险人方面，效用是通过保费收入而产生的。负效用由接受损失分布，同时承诺在风险事故发生时提供保险偿付所引起的。计算的基础是所接受的损失分布的特征，即损失分布的期望值和分散程度。通常很少考虑单个被保损失分布的分散程度，重要的是它对保险总量的总损失分布分散程度的影响。单个被保损失分布归入所有被保损失分布的总量中，使得保险企业由于风险的集合平衡相对于投保人而言面临危险较小。

当保险人对接受保费的效用评价高于接受风险的负效用时，它就会接受损失分布。在这种情况下，它期望通过接受业务为完成企业目标做出贡献。保险企业根据主观的观念，并考虑现有的保险业务量而对效用值做出决策。因此有些保险人愿意接受某些风险，而有些保险人则不愿意。

2. 储蓄业务

在一些保险分支中，风险业务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与储蓄业务联系在一起。当投保人一次性或分期间向保险人支付储蓄金，而保险人有义务将由此形成的储蓄本金计息，并在确定的时间或在其他规定的前提下，一次性地或以年金的形式将其还给投保人，这就是储蓄业务。

人寿保险的主要形式是储蓄业务的重要例子。在分期支付保费的养老保险中，作为总保费的一部分，投保人支付了储蓄金，保险人把它们以复利的方式累积起来，在保险到期时作为储蓄本金的计划终值（保险金额）给付；或者在被保险人提前死亡时以当时所达到的本金总额给付。在后一

种情况中，通过风险业务要使达到的本金总额（保单责任准备金）比保险金额高出一定的风险资本额。因此，养老保险可以解释为是有计划的储蓄过程，并带有对还未达到的储蓄目标的保险保障。

如在长期的保险合同中，虽然被保风险损失随着时间而提高，但投保人支付的保费是固定的，这就是一种类似储蓄的过程。重要的例子有医疗保险和人寿保险，在这些险种中，生病和死亡的风险是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的增加而呈上升趋势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约定在较长的合同期内保费是不变的，保险人得到的是与损失期望值相比开始时较高、以后较低的风险保费，开始时超值的保费储存在老龄化准备金里并计息，以后不足的保费则通过启用老龄化准备金进行平衡。这些过程，即固定的风险保费与随时间过程提高的损失期望值之间的平衡，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也是与风险业务融合在一起的。

其他带有储蓄业务的保险分支有：意外事故保险（风险业务）与储蓄过程组合的保费偿还型意外事故保险以及一些较小的财产保险分支，如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从保险企业的角度来看，储蓄业务与银行的储蓄存款业务是相似的。保险企业通过收取保费取得储蓄金，有义务对其计息和在确定的或在准确定义的事件相关的时期偿还。为了能补偿利息，保险企业要把储蓄金投到能获得收益的资本投资中去。

3. 服务性业务

为了使风险业务、储蓄业务成为一种在投保者和保险企业之间可交换的经济物品，需要保险人的大量服务。这些服务可以解释为咨询服务、业务处理服务，通常称为业务过程。

通过咨询服务向顾客解释风险业务、储蓄业务，特别是这些业务能满足哪些需求。业务处理本身就经常需要进行解释。咨询服务主要在时间和内容方面与销售有关，也与保险合同及保险事故的处理有关。咨询服务是保险人对它的顾客的信息义务的组成部分或补充。

业务处理服务关系到从销售的办理到合同签署、保单处理、业务期间的保单维护、保单到期的结束处理；还关系到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处理（理赔）。需要业务处理的还有支付过程，尤其是收取保费和支付赔款。各个保险分支的业务处理过程是不同的。

（二）保险公司的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是指保险公司将其积累的保险资金进行运用，使其保值、增

值的活动。投资业务与保险业务是紧密关联的：①通常保费都是在每个保险期间的期初预先付款。在保费收入与偿付额支付之间存在的时间差，保险公司可将已有货币存量用于投资业务。从保险公司角度来看，出于营利的目的，不应当把这种预先付款的保费形成的外来资金只以无收益的流动资金的形式储备，而应当转化为能带来收益的各种投资形式。②在储蓄业务中，保险人为了能够履行义务，必须要通过资金运用至少实现他所许诺的利息付款，此外还要实现预先规定的对“超利息”部分进行利润分配。所以保险人要把保费收入的储蓄额用于可带来收益的投资中去。

二、保险公司经营活动的特点

(一) 保险公司经营的产品具有特殊性

保险公司是专门从事风险集中与分散经营活动的特殊型企业。保险公司借助于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在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向其支付保险金。可见保险公司的产品是对被保险人未来可能损失予以赔付的信用承诺。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一般的物质资料生产和交换活动，而是一种具有经济保障性质的特殊的劳务活动。因此，保险公司不同于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工业企业或商业企业，它并没有货物实体的购销，其产品是无形的。

保险公司和银行虽同属于金融中介，起着融通资金的作用，但二者的产品具有不同的特点。储户对于储蓄产品有完全的随时主张权，所领取的是本金和利息之和。投保人对于保险产品却没有完全的主张权，如果中途退保，所领取的退保金小于所缴保费，而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所得到的保险金远远大于所缴纳的保费。

(二) 经营成本支出与收入补偿顺序和一般企业相反

一般企业的经营活动是从购进原材料开始，经过生产过程到产品出售结束。即是先支出成本，生产产品，然后才售出，取得销售收入。保险公司是先收到保费（取得收入补偿），再支出各项赔付与给付（发生成本），其发生顺序正好与一般行业相反。因此，在计算保险公司利润时，需要使用特殊的程序、方法和假设，有较大的预计性，其利润计算的准确性与计算时所用到的假设和方法有极大的关系。另外，对于保险业而言，在收入补偿与发生成本之间有很长的时间差，使得这个问题更加突出。

(三) 资金运用在保险公司经营中占据重要地位

保险公司通过运用保险资金，获得更多的收益，使保险资金得到保值

增值，就能增强公司自身发展的经济实力，提高偿付能力。同时，如果保险资金运用得好，既可取得较高的保险投资收益，降低保险费率，又可以把投资收益的一部分返还给被保险人，以鼓励其参加保险的积极性。这样，就有利于保险公司扩大保险业务量，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对于新型寿险产品，如投资连结型产品，则是完全或部分地根据事实上的投资业务结果来决定保险服务水平及其产品的竞争能力。

（四）保险公司经营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由于保险公司是以风险作为经营的对象，这就决定了保险公司的经营具有更大的经营风险。保险公司在收取了保费之后，是否给付保险金、给付给谁、什么时候给付、给付多少具有不确定性。并且由于保险公司日益重视投资，使保险公司所面临的风险更加复杂。

保险文献一般描述保险公司经营风险乃经营过程中所有预期值与实际结果发生偏差而出现异常损失的风险。实际上经营风险直接来源于保险公司的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制定的全过程，同时，间接来源于保险市场和资本市场的风险以及社会环境的变化。因此，保险经营风险既含经营活动和管理过程的风险，又有经济因素、政治原因和随机因素引致的风险。

保险经营风险呈现复合且多样化的趋势，致使保险经营无处不在和无时不有遭遇着风险损失的威胁。理论上，保险经营风险的损失，轻则波及和影响保险经营的正常运营，重则危及保险经营财务状况的稳定，甚至还可能导致保险公司的破产。

（五）保险公司经营具有广泛性和分散性

一般企业的经营过程，就是对单一产品（系列）或少数几种产品（系列）的生产过程，其产品只涉及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其影响的面较小，企业的破产倒闭所带来的影响只涉及某一行业或某一经济领域。而保险公司经营则不然，保险企业所承保的风险范围之广，可能涉及到千千万万的家庭和个人。所以保险业务具有广泛性和分散性的特点，其影响覆盖面广，保险企业的破产倒闭所带来的震动可能波及社会生产和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

因此，保险业是一个公共性极强的行业，一向有“社会稳定器”之称。为确保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各国政府对保险业均实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在会计方面也不例外。

第二节 保险会计的基本概念

一、保险会计的内涵

保险会计是指保险公司运用的专业会计，它把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运用于保险公司，用来反映和监督保险公司的各种经济业务活动。

保险会计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是会计学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它所遵守的会计的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方法（科目和账户的设置、凭证的登记、记账）等与其他会计基本一致。

但是保险公司经济活动与银行、制造业和一般的服务业有着显著的差异。而会计的主要作用是反映、监督和分析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故保险会计相应地显现出较强的特点。比如成本需要进行估算，负债金额难以从现有合同中直接取得而必须采用精算的方法计算，当期经营收入与成本无法准确配比以及实际运作有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与监管会计两套不同的体系等。因此，一般的会计人员难以理解与分析保险会计，而常常把保险会计戏言为“异端”会计。

在构建保险会计理论总体框架之前，首先要解决一个问题，既然保险会计有其显著的特征，那么在保险会计的理论与实务研究中对其共性与个性应怎样认识？从哲学的角度看，矛盾的普遍性（即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特殊性（即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共性比个性深刻，个性比共性丰富。任何事物都是共性与个性的统一，一方面共性寓于个性之中，另一方面个性体现共性，都与共性相联系而存在。对于保险会计而言，其作为财务会计的性质（即共性）是主流，由于其行业特征所带来的理论与实务上的一些特殊性（即个性）是支流，必须服从于主流。具体来说，保险会计所服务的对象、类别众多，不仅包括保险企业现有的投资人、债权人、顾客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如政府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而且包括保险企业潜在的投资人、债权人与顾客，这些保险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对保险会计信息的需求各有侧重，而且相互之间的利益也有一定的冲突。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保险企业潜在的投资人、债权人与顾客而言，在其把资源投向保险企业之前，不仅要在不同的保险经营主体之间进行比较，而且要把保险企业与其他行业（特别是其他金融行业）

进行比较。这样，保险会计人员一方面无法确知具体的保险会计信息使用者与其相应的决策方法或程序；另一方面也无法确定保险会计信息在保险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过程中扮演何种角色。因此，保险会计的理论与实务只能以现有通用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为其基础。在此基础上为适应保险的行业特征发展一些具有行业特色的程序与方法，即保险会计应该也只能以通用财务会计为其立足点，以提供通用财务信息为其主要任务。

二、保险会计的对象

保险会计的对象是指保险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一般而言，凡是能够用货币表现的保险公司的经济活动，都构成保险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也可以说保险公司资金的运动过程就是保险会计的对象。保险公司资金的运动过程可用图 1-1 简单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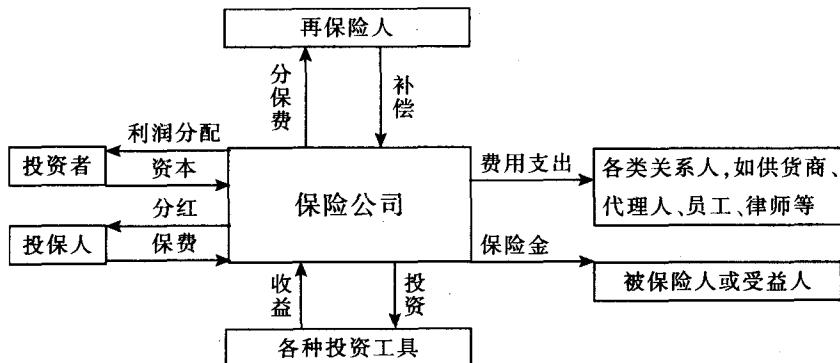


图 1-1 保险公司资金运动图

按照内容性质分类，会计对象起码可以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五个部分。这五个部分，我们称为会计要素。可见，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在具体的会计对象中，资金的占用形态为资产，资金的来源分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资金的占用 = 资金来源，即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会计要素可以进行进一步分类，如资产可以分为流动资产、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负债可以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这是对会计对象的第二层次的分类。具体的会计科目就是对会计对象的第三层次的分类。

保险公司经营活动的特殊性决定了资金运动的特点，而资金运动的特

点决定了保险会计对象的特点，决定了保险会计科目具有特殊性（详见第三节）。

三、保险公司会计信息的使用者

会计信息使用者为保险公司的利益关系人，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一) 投资者

保险企业现有的投资人通过保险企业披露的会计信息作出是否继续持有甚至是扩大持有保险企业股权的决策。而对于保险企业潜在的投资人而言，保险会计披露的信息则是其作出把资源投资于保险企业的重要决策依据。

(二) 债权人

保险公司的债权人可分为两类：一般债权人和保单持有人。保险行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顾客即保单持有人本身就是企业的主要债权人。对保险企业而言，顾客把保费缴纳到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在合同生效之后就承担起保险赔偿或给付的责任，这种责任对保险公司来讲就是对保单持有人应偿还的经济义务，即保险公司的负债。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的负债占保险公司负债的绝大部分。

值得注意的是，对寿险分红保单的持有人而言，不仅可以按照寿险合同的约定取得赔款或给付，而且可以根据寿险合同约定分享保险公司经营此险种所取得的一部分红利。分红保单持有人已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债权人，从某种意义上讲具有一般投资人的特征。由此引发的一些会计问题也是保险会计的特色之一。

(三) 政府监管部门

政府监管部门对保险业进行监管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寿险企业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同时监督保险企业的市场行为不超越《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防范与化解保险企业的经营风险。之所以需要政府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是因为，一方面一般保险产品的消费者与保险企业相比是弱势群体，需要政府监管部门的保护来维持其在交易中的公平地位；另一方面保险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安全与否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的稳定。

(四) 企业管理者

保险会计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以货币形式反映保险公司已经发生或完成的经济活动，为企业管理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能帮助

管理者作出正确决策。在现代社会中，决策的正确与否往往关系到企业的成败兴衰。会计信息具有全面、综合性的特点，是企业经营决策不可缺少的依据。

（五）政府税务部门

政府税务部门依据企业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和有关征管法规征收所得税、营业税等税收。

（六）保险公司员工

保险公司的员工的工资和福利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紧密相连。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才能保证员工的长期与短期利益。

（七）其他利益关系人

其他利益关系人包括竞争对手、经纪人与代理人和同业公会等。

三、保险公司会计的基本目标

保险会计的基本目的是为保险公司信息使用者提供各种有用的信息，以帮助他们作出合理的决策。因此，保险会计的基本目标一般可归纳为以下四点：

（一）有助于帮助投资者进行正确的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心投资报酬和投资风险，在投资前通过会计所提供的财务信息可以了解保险公司的资金状况和经济活动情况，以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投资者借助于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了解保险公司期初和期末经济资源的数量、分布及其结构，了解保险公司的资产是否完好、资本能否保全，以判断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而维护自己在保险公司中的经济利益。

（二）有利于债权人正确地进行决策，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债权人通过保险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可以了解保险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信息，从而作出正确的决策，并针对各种情况，采取措施，保证其债权本息能够及时、足额地得以收回。

特别是，广大投保人通过保险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可以了解保险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的信息，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投保的决策，并获取参与保险的各种权益。需要强调的是，对于分红寿险，保险公司应向每位客户寄送分红业绩报告，说明该类分红寿险的投资收益状况、费用支出及费用分摊方法、当年度盈余和可分配盈余、

该客户应得红利金额及其计算基础和计算方法，充分做到对客户的透明性。

（三）有利于保险公司的经营者强化管理，提高经营业绩

保险公司的经营者可以通过保险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掌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况，明确经营中的得失，从而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地发展。

（四）有利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我国保险法规明确规定，保险公司的财务要接受国家保险管理机关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依法经营，维护保险客户的利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借助于财务会计报告，能够充分发挥会计在防范金融风险中的作用，支持保险公司健康发展。

保险会计的信息使用者不同，对保险会计的目标与导向也各有侧重。按照公认会计准则提供的会计信息可能不能满足所有人的需求，尤其是保险监管部门的需要，从而导致了法定会计准则等的诞生。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确定与核算分类

一、保险合同的确定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和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二）保险合同的确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将保险合同确定为“一方（保险人）接受来自另一方（保单持有人）的含有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如果约定的不确定未来事件（保险事故）对保单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造成了不利影